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、王维安、傅黎瑛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